

广陈派出所创新机制建设七大场景 做优服务抓实防控打造未来乡村派出所

■通讯员 胡雨萍

为进一步助力未来乡村建设,服务“平沪之恋,未来嘉乡”品牌创建,今年以来广陈派出所着力“公安大脑”建设,建立治安防控体系,以“优质服务、现代警务、协同治理、数智基础、科技打击、规范执法、未来警队”七大场景,全力打造未来乡村派出所。

做好服务 化解矛盾 打造基层治理新样板

“我母亲卧病在床,想要补办身份证。”“没事,您可以约个时间,我们上门办理。”广陈辖区一位姓李的居民在电话里得到广陈派出所户籍工作人员的暖心回答后,顿时放下下心来,在约定时间顺利办结了业务。广陈派出所积极向企业、村民提供上门服务、预约服务、延时服务,今年以来已上门办理户政业务30余人次、延时服务70余人次。

依托政务服务2.0平台,该所将公安业务融入政府民生服务、公共服务,升级线上“一键办理”,提升网上平台办结率;严格落实“项目警官制”,在项目建设前、

建设中、建设后,均落实民警跟进,做到联系走访到位、信息及时上报、问题立马反馈,确保责任落到实处。

广陈派出所积极推进矛盾纠纷警情源头处置、源头化解,集成应用“警源治理平台”,与镇矛调中心大平台互通,借助“一警情三推送”机制,有力推动警务、网格融通。依托“长三角社会治理协同应用”,深化毗邻治理,实现信息互通共享、联合指挥处置、风险预警预测,打造升级“毗邻党建,五个联动”基层治理新样板。加快推动“企业智防”,推进企业内部矛盾纠纷调解、反诈防诈、交通安全等主体责任落实,使企业切实担负起风险防控的责任。

共建共治 智慧警务 打造综合平安品牌

“我80岁的老父亲走丢了!”近日,上海金山区廊下镇北山塘村的老刘急匆匆跑到广陈派出所报警,民警于是调取监控视频查看。老刘心里咯噔了一下:事情恐怕有点麻烦了。父亲前一天晚上朝邻近的广陈南山塘村走了。北山塘村与南山塘村虽只有一河之隔,却走出了上海。

然而,老刘在平湖找父亲并没遇到多

大麻烦。上海当地派出所通过“长三角社会治理协同应用”系统,将案件发给了广陈派出所,值班民警查询监控后,安排巡逻车队沿着轨迹寻找,终于找到了老刘的父亲。从老刘在上海报警到在平湖找到其父亲,前后只花了2个小时。

广陈派出所聚焦数智管控,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点位790个,接入社会监控589路,接入上海金山区廊下镇视频监控235路,完成了12个智安小区建设,实现点位互补、网络互联、平台互通。依托流动人员管理系统、流动人口管理系统、全息警务平台等,以大数据“智慧警务”为支撑,通过红外感知、热力图等技术,对各类重点风险隐患精准感知、预警,实现治安管理能力智能化、扁平化。

该所创新“穿警服的副书记”模式,实现警务室、社区合署办公,统筹网格力量,推动派出所与村社区的理念融合、任务对接、工作合成。发挥“一村一辅警”优势,通过“党建+网格+警务”模式,推动警务综治一体化运作,不断完善共建共治共享工作格局。打造“狮小农”综合平安品牌,吸收退休党员、志愿者等群体加入,成立“狮小农”巡防队、宣传队、调解队,负责治安

巡逻、防范宣传、矛盾调解,全面筑牢安全防范堤坝。

科技打击 数智管理 打造科技化实战化平台高地

突出智能运用、实战导向,广陈派出所以“广德陈善”法治文化品牌建设为引领,建立常态学法机制,不断提高民警执法技能和现场处置能力,提高打击质量、效率和能力。在最短时间内锁定嫌疑人员身份信息、潜藏区域和具体住址。依托合成作战,融合警种手段资源,增强对入户盗窃、电动车盗窃、快递盗窃等民生关注类盗窃案件的事前感知力和控制力。

深化“一支部一品牌”建设,推动派出所党建工作创新发展,使党支部充满正能量、富有战斗力,全力擦亮“红心连动”支部品牌。建设民警职业生涯生命周期管理集成应用,汇聚警员全量信息,并将层级管理内容纳入应用,实现数字化层级管理。对综合指挥室提档升级,进一步优化运行机制、注重数据应用、强化智慧防控,形成科技信息化建设和实战应用的平台高地,有力提升派出所集约化、规范化、智能化、精准化水平。



端午送上 “反诈粽子”

端午节来临之际,钟埭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群众中,为老年人送上“反诈粽子”,并讲解防范养老诈骗等安全知识,受到群众的赞誉。

■摄影 杨艳虹

卫士风采

“50多万元藏着的钱找到了,谢谢你们!”

■通讯员 朱凤

“我父亲一辈子都很节俭,一件衣服要穿好几十年。走后,却给我留下了这么一大笔钱,但是又藏得好好地。幸亏有民警的帮忙,全都找到了!”近日,新仓镇的阿忠师傅感慨地说。

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

原来,阿忠师傅是位盲人。父亲在世时,他们一家三口居住在新仓镇一套老房子里。两年前,阿忠师傅的父亲去世了,他和年迈的母亲就搬离了这套老房子。此后,这套房一直空置着。

最近,这套老房子要拆迁了。得知终于能有机会改善居住环境了,阿忠师傅母

子很是高兴。

但是,阿忠师傅想起,父亲临终前交待过,他在老房子里藏了现金,留给阿忠和母亲两人日后生活用。现在老房子要拆了,可是阿忠师傅眼睛看不见,母亲也因年迈腿脚不便,家中又没有其他的亲人。父亲留下的这笔钱,该怎么办呢?

无计可施的阿忠师傅,无奈之下拨通了新仓派出所的电话:“老房子要拆迁了,家里藏有大量现金……能麻烦你们帮忙找找吗?”

家里藏了大量现金,找不到?新仓派出所民警接到这个电话时,心里打满了问号。

经过详细了解,民警得知了事情的原委,并赶紧上报领导。之后,新仓派出所派出了多名民警,迅速赶到现场。

“阿忠师傅,你放心,我们就是你的‘眼睛’,我们帮你找!”赶赴现场的民警打开了执法记录仪,全程录音录像,与社区工作人员一起帮阿忠师傅找钱。

柜子、皮箱、包包、抽屉、床底……大家不放过任何一个角落,一有新发现,第一时间和现场的阿忠师傅沟通。

“1万元、2万元、3万元……”听到越来越多的钱被找到,阿忠师傅悬着的心终于放了下来……

1个多小时后,这套老房子里所有的现金、存单,都齐整地汇集到了一起。

经现场清点,民警和社区工作人员共找到近50万元现金和4万余元面额的存单,其中一部分还是老版的人民币。

“我父亲平常很节俭。每次攒下一笔钱,他就用报纸包好藏在家里。”阿忠师傅说,他父亲没有把钱存银行的习惯,总觉得钱放在身边最踏实。

钱找到了,后续该怎么处理呢?征得阿忠师傅母子的同意后,民警又陪着阿忠师傅,将这饱含父爱的50多万元钱存进了附近的银行。历时5个小时,事情终于圆满解决。

“50多万元藏着的钱找到了,谢谢你们!否则,我都不知道怎么办了……”阿忠师傅满怀感激地说。

非婚生未成年子女主张抚养费， 有诉讼时效限制吗？

■通讯员 游情天

非婚生未成年子女向生母索要抚养费,生母却以“超过诉讼时效”为由不愿支付前期拖欠的抚养费,这种说法有法律依据吗?

日前,市法院审结了这么一起抚养费纠纷案件,最终判决:生母应当给付前期抚养费5.18万元,之后每月给付抚养费800元。

【主要案情】

赵某(男)与刘某(女)本是情侣。2013年1月,两人共同生育了儿子小赵,双方未办理婚姻登记手续。2015年5月,刘某与赵某解除同居关系,刘某未再履行对小赵的抚养义务,小赵一直由父亲赵某抚养。

2021年7月,小赵作为原告,父亲赵某作为法定代理人,向市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刘某给付已拖欠的抚养费14.8万元(自2015年5月起至2021年6月止),之后以每月2000元为标准给付抚养费,直至小赵独立生活时止。

“这么长时间你都没管过孩子,应该以每月2000元的标准,支付从2015年5月以来的抚养费!”赵某说。

“今后我愿意承担合理的抚养费,但是之前的抚养费已经超过诉讼时效了啊,

我应该不用再付这笔抚养费了吧?”刘某这样回答。

庭审中,刘某表示愿意承担今后合理的抚养费,但由于自己现已与他人结婚并生育一子,生活压力较大,2000元的抚养费超过了自己的给付能力。同时,刘某认为,前期抚养费已超过诉讼时效,自己可以不再给付。

市法院审理后认为,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应当负担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的抚养费。请求支付抚养费,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故刘某关于前期抚养费费用已过诉讼时效的抗辩主张,法院不予采信。

最终,市法院从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保障其合法权益出发,结合父母双方的抚养能力和抚养条件等具体情况,参考本地区的经济水平和消费水平,判决刘某给付小赵自2015年5月起至2021年6月止的抚养费5.18万元;自2021年7月起,刘某按每月800元的标准给付小赵抚养费,直至其年满18周岁止。

判决生效后,经法院督促,刘某主动履行了判决确定的抚养费5万余元。

【法官说法】

1.关于非婚生子女的抚养费

现实生活中,非婚生子女的父母关系

破裂后,男女双方往往关系不再密切,拖欠子女抚养费的现象时有发生。但造成非婚生的原因在于父母,不应由子女承担不利法律后果,故在法律地位上非婚生子女不应和婚生子女有所区别。

我国《民法典》明确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者生母,应当负担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的抚养费。

抚养义务是父母的法定义务,一方是否具有经济能力、是否和子女共同生活、是否和第三方结婚等,均不应影响该法定义务的承担。本案中,刘某未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小赵,故应负担相应抚养费。

2.关于支付抚养费请求权的诉讼时效

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行使权利即丧失请求人民法院依法保护其民事权利的法律制度。也就是说,法律只保护民事主体在诉讼时效的有效期间内的胜诉权,超过诉讼时效有可能带来败诉的风险。根据我国《民法典》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3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请求支付抚养

费、赡养费或者抚养费,关涉人的基本生存权利,也涉及对弱势群体利益的保护,义务人若以时效已过而不支付上述费用,将使权利人的生活没有保障,不仅违背公序良俗原则,更是有违基本人文关怀。基于此,我国《民法典》明确规定: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抚养费,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因此,本案中刘某关于前期抚养费费用已过诉讼时效的抗辩主张,法院未予采信。

支付抚养费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体现了我国民事法律对于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重视和保护。

【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一条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者生母,应当负担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的抚养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一)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二)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三)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抚养费;(四)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

平安资讯

我市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取得明显成效

■通讯员 张磊

我市围绕构建“六富六典范”共同富裕新格局,深入实施“法助共富·法护企航”专项行动,重点结合中小微企业实际法律需求,通过项目化运作、清单式管理、顾问制服务,落实落细惠企服务政策,助力企业有序经营和高质量发展。去年以来,共计开展“助企纾困”活动278场次,为27家中小微企业解决经营性难题134个,挽回经济损失1200余万元,帮助9家企业规避破产风险,实现扭亏为盈。

审查前移,法治护航“稳企心”。建立完善“1+X+N”涉企规范性文件审查体系,依托市司法局内设科室、部门和镇街道法制机构、政府法律顾问等为主要架构的“智囊团”队伍,对新制定的涉疫市场主体权利义务的政策文件依法进行合法性审查,先后审核通过了《平湖市疫情稳增长的政策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服务业惠企纾困帮扶力度的若干意见》等涉企规范性文件10余个,对金融支持、税费减免、奖励扶持等31项政策措施进行审查把关,合法性审查意见采纳率达100%。

服务下移,法治体检“暖企心”。进一步深化“千所联千会”机制,与市工商联、市经信局等部门(单位)组建“法润联盟”,推动9家律师事务所与36家商会牵手,推进法律服务进企业、进厂区、进班组、进生活区“四进”活动,为所属企业定制涉疫风险防控、用工权益保障等个性化“体检套餐”14个。同时,在产业园区、工业社区等8个区域设立“律企e站”,围绕“法律服务+行业、协会、产业链”等类别,常态化开展“中小微企业法律纾困”攻坚,聚焦公司治理、知识产权、投融资等热点领域,为175家中小微企业提供精准法律服务,排查企业法律风险漏洞582处,提出建设性法律意见397条。

普法上移,法治宣传“安企心”。组建由法官、检察官、律师、调解员、网格员、无讼员等力量构成的“两官一师三员”普法红盟,围绕合同签订履行、财税、人力资源等内容,编制“法律法规、案例解读、企业需求”三张“普法清单”854个,开展涉企法律法规、“以案释法”宣讲活动100余场。丰富完善“法治里·说法”“普法加‘U’站”“24h法超市”多元普法载体,探索推出“律动90S”“法润瓜城”等特色普法节目11个,邀请涉企部门业务负责人、执业律师在线解答法律咨询400多次,参与人数达13万人次,有效帮助企业防范各类法律风险。

检察开放日活动 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通讯员 章佳明

新修订《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施行一周年之际,为充分展现平湖检察对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的成效,增进社会各界和群众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了解和支持,努力让每个孩子都沐浴在法治的阳光下,市检察院于近日举行了“携手落实‘两法’ 共护祖国未来”检察开放日活动。

本次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邀检察官助理以及团市委、妇联、关工委等部门代表,与学生、家长代表共同参加,嵌入“青少年法治教育专题系列活动打卡启动仪式”,通过新颖的普法方式,让大家零距离感受 and 了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法治打卡启动仪式上,为了让参加活动的学生能感受到法治的仪式感,经过前期报名和选拔,6名学生作为小演员代表,上台一同按下《与法童行》法治教育宣传短视频的开机“启动键”,并接驳小演员赠书。接下来,小演员们将参与普法短视频拍摄,积极投身普法宣传行动。

据了解,今年市检察院启动的青少年法治教育专题系列活动,将择优选取全市范围内的法治阵地,融入青少年法治教育内容,开展如阵地打卡、普法短视频拍摄、小小讲解员培训、青少年法治夏令营、模拟政协建言等一系列活动。

市检察院表示,希望通过活动让广大青少年更好地知法、懂法、守法,从而帮助和引导青少年健康、快乐、安全地成长。本次检察开放日中,参与活动的学生、家长代表还共同参观了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和“一站式”办案区。

劳动争议“共享法庭” 让法律服务更快捷高效

■通讯员 游情天

平湖市人民法院劳动争议“共享法庭”日前在平湖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及嘉兴港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正式揭牌。该“共享法庭”的成立,将进一步提高化解劳动争议,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劳动争议“共享法庭”日常配备一名庭务主任和一名联系法官,将重点聚焦劳动争议预防和化解,依托平台多场景应用及多方连线功能,提供在线诉讼、指导调解、普法宣传、部门联动等方面的“一站式”服务,助力打造更加快捷、高效的劳动争议诉前化解体系。

近年来,市法院聚焦劳动争议化解“一件事”改革,坚持多元联动、数字智办,联合市人力社保局、市劳动仲裁委、市总工会建立联合解纷、会商化讼等机制,持续深入推进劳动争议化解提质增效。2021年度,劳动争议案件同比下降8%,服判息诉率同比上升23.8个百分点。

下一步,市法院将充分发挥劳动争议“共享法庭”在类型化纠纷中的精准诉源治理功能,为劳动者就业及企业经营提供更加优质的司法服务和保障。